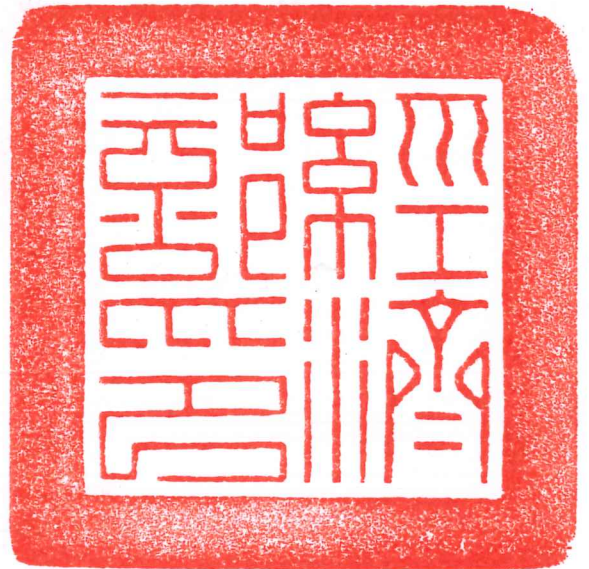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字第1145570048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「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」環境影響評估現場勘查及公聽會。

依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12條、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26條及「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整辦理現場勘查（下午1時30分開始報到），並於下午3時30分召開公聽會。
- 二、地點：高雄市中油大林蒲康樂活動中心（高雄市小港區鳳林路80巷33號）。
- 三、辦理方式：依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開發行為之名稱：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。
- 五、本園區基地位於高雄市小港區，範圍包含大林蒲地區（約121.34公頃）與既有造陸區（約135.08公頃）及鳳鼻頭漁港已完成

地籍登記之陸域土地(約3.23公頃)，計畫設置面積約為259.65公頃。

六、開發行為內容摘要：以循環經濟思維模式發展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，透過系統性的規劃設計（生產、貯存、輸送、利用、回收及廢棄），將園區企業生產過程排放的能源、資源、廢棄物及廢水，妥善收集、再生及循環利用。

七、公聽會議程（主持人得依實際需要變更）：

- (一)主席致詞。
- (二)本部簡報或說明。
- (三)與會者表達意見。
- (四)本部回應說明。
- (五)結論。
- (六)散會。

八、對於本部之說明有意見者，請於本公聽會中陳述或於會後7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經濟部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)提出並副知環境部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)及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(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樓)。

部長 龔明鑫